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且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如下：公司监事不单独就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领取任何津贴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或薪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先生、帅姗姗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